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執破字第3號

聲　請　人　吳西源律師即翔禾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破產管理人

上列聲請人因翔禾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破產事件，聲請認可分配表，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破產管理人吳西源律師所製作如附件所示之分配表應予認可並公告之。

對於上開分配表有異議者，應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理　由

一、按破產程序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後，破產財團之財產可分配時，破產管理人應即平均分配於債權人；破產管理人應作成分配表，記載分配之比例及方法；分配表應經法院之認可並公告之，破產法第139條第1項至第3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破產人翔禾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業經本院裁定宣告破產在案，其破產財團之財產為新臺幣20,261,897元，扣除破產財團費用後，依各債權人之債權比例核算結果，各債權人分配金額分別如附件所示，爰聲請認可並公告附件所示之分配表等語。

三、經核，聲請人提出如附件所示之分配表所載之分配比例及分配方法，均於法相合，應予認可。爰依破產法第139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謝佳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書記官　羅伊安

法公股